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20,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40,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460,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王进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01,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0%，权益变动达到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4,201,316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10%，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A 股	4,201,316	1.10%
合 计	4,201,316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7,275,573	28.08%	103,074,257	2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26,818,893	7.02%	22,617,577	5.92%
	有限售条件 股份	80,456,680	21.06%	80,456,680	21.06%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142,578	4.75%	18,142,578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4,535,645	1.19%	4,535,645	1.1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3,606,933	3.56%	13,606,933	3.56%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400	2.95%	11,250,400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1,250,400	2.95%	11,250,400	2.95%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	0	-
王 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3%	3,161,48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3,161,480	0.83%	3,161,480	0.83%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4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60,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